

107 學年度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

107.05.22 制訂

- 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每位同學皆必須接受學生健康檢查。
- 二、健康檢查費用：550 元/人。
- 三、健康檢查日期：大林校區：107 年 8 月 16 日上午；嘉義校區：107 年 8 月 17 日上午。
- 四、健康檢查地點：大林校區：一樓大廳；嘉義校區：圖書館前。
- 五、健康檢查項目（含應檢查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）：體格生長（身高、體重）、血壓、眼睛、頭頸、口腔、耳鼻喉、胸部、腹部、皮膚、脊柱四肢、尿液、血液、胸部 X 光檢查。
- 六、請自行填妥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資料，並貼上照片，統一由校方收齊轉交給承辦醫院。
- 七、健康檢查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、勿暴飲暴食。因血液檢查部分項目，抽血前須空腹 6-8 小時，請於檢查當天午夜 12 時起禁食；檢查當天，請穿著上下身可分開的服裝，X 光檢查：請穿著無拉鍊、無鈕扣、無金屬或亮片配件之上衣及內衣，勿攜帶金屬飾品；已懷孕或疑似懷孕之女性同學，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，不可做 X 光檢查。
- 八、配戴隱形眼鏡者，請告知視力檢測人員，以便測量視力。
- 九、高血壓、心臟病等慢性疾病而長期服藥的患者，不須停藥(糖尿病患者請先諮詢自己的主治醫生是否需停用藥物)，但須在醫師診察時告訴醫師。
- 十、健康檢查當天如遇身體不適、女性月經來潮或體質特殊者，請先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安排。
- 十一、抽血後須按壓抽血部位至少五分鐘，勿搓揉。如有昏眩現象請告知工作人員或暫坐休息數分鐘後再行離開。
- 十二、健康檢查後約 30 個工作天，會將健康檢查報告書（內含檢驗正常值、檢查結果說明、醫師建議事項、複檢通知等），由學校轉交給受檢學生。
- 十三、未依規定於健康檢查當天配合檢查者，須於 8 月 24 日前，持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自行前往承辦醫療院所補檢(逾期將依原價收費)，或可自行到其他合格醫院體檢，並於開學當天將健康檢查報告書交回學校健康中心。
- 十四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是否如期辦理健康檢查，請依學校公告為準。
- 十五、未完成健康檢查者，相關福利、權益損失或形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而遭受處分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十六、如有疑問請洽詢衛生保健組或查詢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。衛生保健組電話 05-2658880 轉 228 或 840。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敬啟